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提交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我们经过仔细审阅，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会议中《关于聘任彭双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彭双群先生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选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事项。

2、本次会议中《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准则）要求对公司收入确认进行调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

3. 本次会议中《关于增加2020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预计2020年公司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由不超过7亿元增加到不超过12亿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可能会通过发行超短融或其他融资方式募资，而造成某一时点上货币资金增加，突破年初预计的的存款余额，故而增加预计数，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

李理

李

宇蔚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